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一季度 报告

201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5.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
基金代码	519095
交易代码	5190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2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902,410.79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把握行业周期轮换规律,精选优质股票资产在不同行业之间进行配置,力求实现基金资产长期持续增值的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重点配置于A股市场优质个股,自下而上,政策导向以及市场估值等因素判断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配置,精选公司自行开发的“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MVC模型”,寻找预期涨幅超预期行业,并重点配置其中上市公司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国债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码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医药	-	-
C	制造业	156,462,176.67	50.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服务业	15,497,475.00	4.82
E	建筑业	12,820,068.00	4.10
F	批发和零售业	9,455,494.99	3.0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45,243.00	1.6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业	28,071,352.46	9.32
J	房地产业	19,841,155.66	6.38
K	金融业	23,105,816.65	7.4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509,733.00	3.3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632,000.00	1.4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国防军工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99,500.00	0.61
S	综合	-	-
合计		288,439,736.43	92.74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2	华信股份	408,105	16,654,765.00	5.36
2	600570	恒生电子	13,648,724.00	4,444,320.00	1.41
3	603118	中国平安	11,857,180.78	3,384,334.00	1.07
4	000605	渤海股份	15,900,000.00	1,340,000.00	0.42
5	600129	太极集团	537,100	11,391,800.00	3.66
6	300079	联得智联	445,800	8,164,200.00	2.72
7	000090	天润乳业	454,100	8,128,300.00	2.61
8	600232	天药股份	778,512	8,096,536.00	2.60
9	300072	三钢闽光	18,631	7,821,536.00	2.39
10	600007	中国国贸	417,827	7,112,817.00	2.29

5.4 报告期末按投资组合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明细
本期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期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期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14年12月8日,中国平安子公司平安证券因出具虚假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被证监会给予警告,并没收保荐业务收入400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2967万元,并处以440万元罚款。
5.11.2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144,403.00	0.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27,890.07	0.19
3	应收股利	-	-
4	应收利息	7219.83	0.02
5	应收申购款	1,153,943.23	0.36
6	预付账款	-	-
7	其他应收款	-	-
8	其他	-	-
9	合计	1,915,542.13	0.5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受限原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受限类型及说明
1 000212 华信股份 融资融券 16,654,765.00 5.36 券商重大股票
2 600570 恒生电子 融资融券 11,391,800.00 3.66 券商重大股票
3 000605 渤海股份 融资融券 15,900,000.00 3.84 券商重大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总额	单位:份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	347,780,551.58	
新华周期轮换股票型	10,311,127.55	
新华周期轮换股票型	33,168,896.42	
新华周期轮换股票型	15,927,296.19	
新华周期轮换股票型	18,577,996.19	
新华周期轮换股票型	18,577,996.19	

5.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3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关于申请募集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三)《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四)《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六)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七)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准、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八)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准及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3.1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291,478.95	
2.本期利润	71,786,342.2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21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1,000,802.8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61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32%	1.23%	12.08%	1.40%	20.24%	-0.2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累计净值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7月21日至2015年3月31日)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14年12月8日,中国平安子公司平安证券因出具虚假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被证监会给予警告,并没收保荐业务收入400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2967万元,并处以440万元罚款。
5.11.2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4.1 基金管理人、基金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资格	说明
王宇	基金经理	2010-07-15	8	工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中国石化石油化学工程博士后,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任任、有色、轻工、建材等行业分析师,擅长分析、研究及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3 基金经理履历
4.3.1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投资管理活动的全过程。
报告期内,投资指令一律由交易部下达,并且由交易部与交易员执行,根据合同约定,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最佳执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交易部提供投资建议,稽核、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配比例,如果整体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和审议,对于场内市场交易,通过投资平台、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对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部向场内市场或交易所对手方成交,或成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了溢价和折价,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沪深两市整体走势震荡上行,但市场分化明显,有弹性的各类中小股票涨幅更大,本基金对市场的风格变化有所预期,持仓品种有所调整,基本做到了均衡配置,以上市场的节奏。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61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12.08%。
4.6 报告期内对流动性、证券市场及基金资产估值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市场环境已有一段时期,部分品种涨幅较大,本基金将保持在控制个股的基础上,重点关注蓝筹基金,基本面正在发生较大变化的金融、地产等品种的投资机会。
4.7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末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权益投资	288,439,736.43	80.96
	其中:股票	288,439,736.43	80.9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273,299.94	9.44
7	其他资产	1,915,542.13	0.60
8	合计	320,628,578.50	100.00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

5.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代码	0004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2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1,809,410.65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取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重点配置于A股市场优质个股,自下而上,政策导向以及市场估值等因素判断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配置,精选公司自行开发的“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MVC模型”,寻找预期涨幅超预期行业,并重点配置其中上市公司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收益均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名称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00043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00,809,410.65份

3.1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1.本期已实现收益	9,828,041.21	
2.本期利润	13,844,307.3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3,671,267.9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显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8%	0.11%	0.66%	0.01%	1.12%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8月29日至2015年3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8月29日。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未成立基金,符合合同约定。
4 基金管理人
4.1 基金基金经理(或基金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资格	说明
王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11-12/29	-	经济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任理财产品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10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任理财产品经理;2008年11月至2013年10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任理财产品经理;2013年11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理财产品经理。
曹奕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8-12/29	2015-3-11/4	管理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06年1月至2006年11月,在融通通利基金担任基金经理,担任交易员职务,从事基金运营管理工作;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在融通通利基金担任基金经理,担任交易员职务,从事基金运营管理工作;2008年9月至2013年10月,在融通通利基金担任基金经理,担任交易员职务,从事基金运营管理工作。

注:1.任本报告期基金经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指:证券从业年限以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工作的年限为计算标准。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一季度 报告

201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5.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新华泛资源优势混合
基金代码	519091
交易代码	5190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7月1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1,451,079.72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重点配置与精选中配置具有社会资源和自然资源(泛资源优势)的优质、成长性良好的股票,以取得长期稳定的增值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重点配置于A股市场优质个股,自下而上,政策导向以及市场估值等因素判断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配置,精选公司自行开发的“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MVC模型”,寻找预期涨幅超预期行业,并重点配置其中上市公司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货币型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8,520,797.77	
2.本期利润	113,527,674.4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74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6,466,068.0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3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41%	1.11%	9.48%	1.10%	14.93%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7月15日至2015年3月31日)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14年12月8日,中国平安子公司平安证券因出具虚假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被证监会给予警告,并没收保荐业务收入400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2967万元,并处以440万元罚款。
5.11.2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4.1 基金基金经理(或基金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资格	说明
王宇	基金经理	2011-06-27	8	工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中国石化石油化学工程博士后,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任任、有色、轻工、建材等行业分析师,擅长分析、研究及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3 基金经理履历
4.3.1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投资管理活动的全过程。
报告期内,投资指令一律由交易部下达,并且由交易部与交易员执行,根据合同约定,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场内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最佳执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交易部提供投资建议,稽核、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配比例,如果整体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和审议,对于场内市场交易,通过投资平台、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对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部向场内市场或交易所对手方成交,或成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了溢价和折价,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沪深两市整体走势震荡上行,但市场分化明显,有弹性的各类中小股票涨幅更大,本基金对市场的风格变化有所预期,持仓品种有所调整,基本做到了均衡配置,以上市场的节奏。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73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9.48%。
4.6 报告期内对流动性、证券市场及基金资产估值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市场环境已有一段时期,部分品种涨幅较大,本基金将保持在控制个股的基础上,重点关注蓝筹基金,基本面正在发生较大变化的金融、地产等品种的投资机会。
4.7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末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